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2023修订版）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准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	基准分60分。	各有关企业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每缺少一项扣1分。	各有关企业
	1. 上市情况	1. 在“主板”上市加5分； 2. 在“新三板”上市加2分。	各有关企业
	2. 信用评级	1. 获国家“AAA”级别信用评价得10分； 2. 获省级“AAA”级别信用评价得5分。	各有关企业
	3. 纳税信息	1. 年纳税500万（含）以上的，起始分4分，每增加50万加0.1分； 2. 满2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起始分3分，每增加30万加0.1分； 3. 满100万不足200万的，起始分2分，每增加10万加0.1分； 4. 满50万不足100万的，起始分1分，每增加5万加0.1分； 5. 不足50万的得1分。	税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2.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三、优良信息	4. 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奖每项得5分；取得专利每项得1分； 2. 获得省级工法、专利奖每项得3分。	各相关企业
		1.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每项，主编得5分、参编得3分； 2.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每项，主编得3分、参编得2分。	各相关企业
	5. 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的每项得10分； 2. 获得省政府及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8分； 3. 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6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4分； 5. 获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2分。	各相关企业
	6. 社会贡献信息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捐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得1分、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3. 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检测技术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每次分别得5、3、1分。	各相关企业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检测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领域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3、5、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评通报的，每次扣10、5、3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起扣2分。	各责任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四、不良信息	5. 检测行为	1. 存在以下情况的，每次扣10分： (1) 超出资质及技术能力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 检测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存在以下情况的，每次扣5分： (1) 质保体系未有效运行，检测数据无法溯源； (2) 被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 (3) 停业整改期间，仍承接检测任务； (4)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 3. 存在以下情况的，每次扣3分： (1) 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或变更资质信息； (2) 未参加行业比对、人员考核等质量活动； (3) 未按照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开展检测业务； (4) 未有效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标准、规范未及时更新，设备未及时检定校准； (5) 实际上岗检测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业务要求或检测人员不具备上岗条件。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3. 扣分信息中，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项目，按最高扣分项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 4.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